11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

114年10月15日訂定通過

一、依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 適性轉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決議辦理。

二、承辦學校: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等學校,網址:https://www.cygsh.cy.edu.tw/。

三、適性轉學名額:

編號	校名	科組	名額	備註
1		普通科	5	
2	四、七一六四上四	機械科	2	
3	國立東石高級中學	電機科	2	
4		食品加工科	2	
5	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	普通科	5	
6		園藝科	2	
7		食品加工科	1	
8		機械科	1	
9	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汽車科	1	
10		電機科	1	
11		生物產業機電	1	
11		科	1	
12	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	普通科	2	
13		普通科	2	
14	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國際貿易科	1	
15		應用英語科	1	
16	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國際貿易科	1	
17	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	普通科	4	
18	<u> </u>	餐旅群	4	
19	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	普通科	2	
20	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	普通科	2	
21	嘉義市私立宏仁高級中學	普通科	2	
22	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	綜合高中	2	
23		資料處理科	1	
24		餐飲管理科	2	
25	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	幼兒保育科	1	
26	職業學校	時尚造型科	1	
27		表演藝術科	1	
28		資訊科	1	
	<u>合計招生名額</u>		<u>53</u>	

四、申請之資格及條件:

畢業於本區國中、114 學年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或是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(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),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,得報名申請。

五、申請原則:

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,並限一科報名,且以一次為限。原則如下:

- (一)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二)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三)原就讀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報名。
- (四)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** 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。
- (五)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普通高** 中、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
六、申請日期與程序:

- (一)報名日期:114年12月11日(星期四)至114年12月1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止。
- (二)報名地點:學生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,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止、下午 1時至下午4時止。
- (三)應繳文件: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,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申 請書(如附表一),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。
 -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,如 附表二),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
- 2.讀書計畫(以 A4 格式繕打,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)。
- 3.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及第二次期中考評量成績單 (本成績證明 須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出具,且須加蓋教務處戳章)。
- 4. 獎懲紀錄表(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出具,且須加蓋學務處戳章)。
- 5.缺曠課紀錄表(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出具,且須加蓋學務處戳章)。
- 學校應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,送本會(嘉義女子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243 號)審查。
- (四)學生報名作業費:本年度免收。
- 七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:(各區可採正備取方式,如有同分,亦可在符合班級 上限的前提,增額錄取,視各區採用方式,自行調整以下內容。)
 - (一)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,進行書面審查,並實施面談。
 - (二)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,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,比序順序如下:

適性輔導資料→讀書計畫→面談成績→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 (取到小數點第2位,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)。

- (三)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,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,順序為國語文→英語文→數學。
- (四)審查結果通過者,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,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(包括不通過者)通知學生。
- 八、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:

- (一)申請學生備試(面談)時間公告:114年12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5時 後於嘉義女子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、時間及地點。
- (二)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、地點:114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於規定時間於嘉義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報到後,依照規定流程舉行面談。

九、放榜:

115年1月8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。

十、申請複查:

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,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如附表三)於115年1月12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,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(不受理郵寄申請),複查一次為限。複查結果,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。 十一、申訴: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,得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(一)申請日期:115年1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。
- (二)申請手續: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學生申訴書」(如附表四),親自向本會提出 申訴。
- (三)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,經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研議後, 以書面函覆。

十二、報到:

115年1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,逾期取消錄 取資格。

錄取學生轉入嘉義市學校者,115年1月21日(星期三)開始至新學校前往 上課。

錄取學生轉入嘉義縣學校者,115年2月4日(星期三)開始至新學校上課。 十三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凡經錄取後,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,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- (二)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,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,得列抵免修學分,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,由各校訂之。
- (三)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 讀同一學校,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。
- (四)以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,不得申請。
- (五)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,不得申請。
- (六)學生因生活適應(家庭遷徙)原由申請者,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 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【附表一-1】

11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

	姓 名		性別□昇	男 □女	聯絡電話		
學		生日	年 月	日日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
學生基本資		急 人	關係		緊 急聯絡電話		
	户籍地:	址	,			電話	
料	居住地:	址				電話	
	現就讀學	在 校		科 (組) 別		班級	
申 學校	請 轉 : 科(組):	學 學校:			科(組	1)別:	
家長意	或監護	人見				家長或鼠	监護人同意簽章 :
轉	□生活適原	進					
學原因	□學習適原	進む					
ı	□其他						
檢附資料	□讀書計:	及輔導教師畫(以 A4 規劃及未來	格式繕打	,內容至		學動機、補	i修學分規劃、在
就讀學校	導師:			電話:		學務主任	:
	輔導教師	i :		電話:		輔導主任	:
(請核章)	註冊組長	:		教務主任	壬:		校長:
	查果						

【附表一-2】

11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

學校: 姓名:

		非常不	「同意←	→非	常同意
	(一)所唸科別與志願不符。	1	2	3	4
	(二)過去因會考考量選讀目前科別,現打算忠於興趣。	1	2	3	4
	(三)經過這學期的學習,發現自己更適合就讀其他科別。	1	2	3	4
轉	(四)對目前的功課感到負擔過重,無法勝任。	1	2	3	4
學	(五)受到家人期望的影響。	1	2	3	4
動	(六)在班上遭遇人際困擾。	1	2	3	4
機	(七)對自己的情況不清楚,跟著同學轉科別。	1	2	3	4
	(八)考慮未來的生涯發展,而決定轉科別。	1	2	3	4
	(九)不知原因,只想換環境。	1	2	3	4
	(十)其他未在上面的重要原因(請說明):				
	就轉入科別所需畢業學分條件,請問你目前已修習了哪些	課程?			
補					
修					
學	就轉入科別所需畢業學分條件,請問你未來應該如何補修。	那些課程	星?		
分					
規					
劃					
	轉入該科別後如何學習相關課程及安排學校相關活動?				
253					
學					
習					
規					
劃					
	轉入該科別畢業後的規劃?(如升學或就業,以及相對因應:	方向)			
,					
未					
來					
規					
劃					

【附表二】

11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

學生	姓 名 性 別 □男 □女 聯絡電話
資料	就讀學校 別 班 級
	轉學學校
檢附資料	□相關測驗名稱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):□其他可檢附資料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):
學生適性輔	□適性輔導紀錄摘要,自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1.導師:
導紀錄摘要	享師簽名:
綜	輔導教師簽名:
合評估	輔導人員簽名:

填表說明:

- 1.相關測驗名稱,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,並請附上該生之 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。
- 2.其他可檢附資料,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,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(或影本)以供審查。
- 3.綜合評估欄位,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,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, 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,填寫綜合意見。

【附表三】

11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	生	姓	名	J.	原就讀學校
身統			證號		
聯	絡	電	話	日:() 夜	:() 手機:()
聯	絡	地	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	E本人之詳細通訊處
審	查	結	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,錄取學校:_ 錄取科別:_	
申	請複	查原	因		
申	請複	查日	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

說明:

1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,親自向本會申請(不受理郵寄申請)。

【附表四】

11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	別		□男		□女	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原就學	〕 讀 校					
分發結果	□未錄取□錄取,		學	校 _				. 科
通訊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詳細通	訊處	聯絡	住家:			
				電話	手機:			
申訴事由:								
説明:								
申訴人	(簽章)		申部	作日 身	期:	年	月	日
家 長 (監護人)	(簽章)				· 人 的關係			

○○○學年度○○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(示例:附件五)

申請學校:○○高工-製圖科

日期:000年00月00日

報名序	姓名	轉學動機 (20%)	補修學分規劃 (20%)	在校學習規劃 (20%)	未來規劃 (20%)	其他 (20%)	總分	備註
7	紀○圓							製圖科
13	周○豫							製圖科
22	吳○宇							製圖科
24	李○華							製圖科
26	簡○蓁							製圖科

[※]評定總分時以60分為最低標準分數;90分為最高標準分數。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,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。

面談委員簽名: